

書法及其教學之研究

于大成署耑



華匱書局

本書榮獲

第十屆菲華特設中正文化優良著作獎

書法及其教學之研究

于大成著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四版

局版臺業字第三九二〇號

書法及其教學之研究 精裝一冊

定價：新台幣叁佰陸拾元整

著作者：蔡崇名

發行人：郭昌偉

發行者：華正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七十五號

電話：三六三六九七二

郵政劃撥帳戶：第一三九九〇四七一號

(本局出版圖書如有缺頁污損可隨時更換)



于序

歲甲寅，高雄師範學院成立國文研究所，余應邀南下講學，得蔡君崇名者，於吾言無不悅，相處甚相得也。偶課餘之暇，出所臨唐人書以見示，甚驚其汲古功深，因與縱論書理。間嘗論及書法教學，余曰：「效事非小道也，亦有術焉。其術維何？」曰書學歷史以述其流變，曰書法鑑賞以辨其善否，曰書寫方法以道夫大道，三者備矣，然後學者得循是而日幾於古焉。顧今之學校教學每輕之，聊以備一格耳，不以歛於正課數，教者既難其人，學者亦苦其難而不知其益。國粹淪亡，繼起無人，可勝慨矣！蔡君是余言，因請撰書法及其教學之研究，用當其碩士論文。比及一年而書成，不唯向之余所與其討論而剖析之者咸在是，其屬余所未言而爲其獨得者，抑又有加焉。蓋其寢饋乎歷代論書文字中，又日與古碑帖墨跡相徜徉，久矣乎三折肱於是矣。去年秋，蔡君旣授書法之學於上庠，執是編以教受學諸君子，取諸左右而靡不逢其源，學者亦安其學而親其師，藏焉，脩焉，息焉，遊焉，而日躋於道矣。蓋今時之書法教學，未有得如蔡君之有法者也。雖然，今之以書法教授於各級學校者顧何限，蔡君旣本其研究之所得，筆之於書矣，因勸其公諸於世，使得化身千億，供諸教者之參考。蔡君復以余言爲然，並請以一序弁其端，余不能辭也，遂述蔡君之所以爲此書者如此。丁巳青陽，于大成書於理選樓。

自序

近代西方文明大量輸入，國人盲目崇洋，至有摒棄中國固有文化之議，書法一道，議者尤衆；遂日趨衰微，故民國以來，出版有關書法之論著為數甚少。各級學校中，書法多未受重視，除小學有寫字課外，中學以上，形同虛設，且毛筆漸為硬筆所取代，數千年流傳之書法，殆有道荒藝絕之虞矣。

考歐美諸國，固主科學，未嘗不重藝術與文化，舉凡繪畫、雕刻、音樂、工藝等，無不極力倡導。國人察之不精，遂有偏失。東鄰日本，提倡科學在吾國之先，其全力弘揚書道，且有喧賓奪主之勢，而吾人於斯道，反排之不遺餘力，又何故耶？

所幸吾國書法具有本身之優越性，觀今日社會諸要事，若政府之公告，致長上之書函，各地名勝古蹟之題額、對聯、碑銘，仍以毛筆為尚，至如文士風雅之作，以優美之書法出之，墨光照室，益增雅趣，書雖小道，蓋有不可斷滅之需要在。

政府遷臺以來，以總統蔣公高瞻遠矚，毅然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書法由是振興。學校社會皆大力提倡，已具成效，風氣既開，尚待宏揚，惟大雅所論，鮮有及於書法教育者，亦不能無憾焉。余六十三年入師院國文研究所後，黃所長永武諭以書法教學亟待發揚，而余研究之方針

始定。乃從于師長卿專習書法，並草擬論文大綱，訂定時間進度表，同時著手搜集資料，其得以購之於書肆者，雖重有費不惜也；其秘藏於各學術重鎮者，則一一影印，歷時一月有餘，而資料大見完備。

資料既多，乃詳加鑑別、整理與分析，組成連貫之系統，費時經年，稿乃殺青，總計全書之體例凡十：

一曰以書法爲體，教學爲用，爲全篇之綱領。全文依書法之內容，分書史、書寫工具與書法技能三編，所謂「體」者也；至於教學分教材與教法二項，書法教材乃據書史之探究而編成，教法又以書寫工具與書法技能爲準則，所謂「用」者也。下編末章乃應用教育學之原理原則，並融化全文之內容於其中，使書法教學成爲有組織，有系統之過程，且有精密之步驟可以遵行，然後易於收效，可謂體用兼備者也。

二曰以時代爲經，書家及其作品爲緯，以組成書史。書史分期，不以朝代爲斷，而依書體演進及書法之風格，概分七期，各期由主要書家及其作品交織而成。選擇書人以有書跡流傳且能獨具面目，自立成家者爲限。無書跡者，則寧缺不論，以免空泛之病。若初唐則推歐、虞、褚三大家，俱以單傳列之；其不足成大家，且成就相敵者，以合傳行之，蔡京蔡卞與宋徽宗合傳是也；或成就差遜者，便以附傳行之，薛稷附於褚，陸東之附於虞，歐陽通附於歐是也。惟附傳不必過

拘於時，時代近之亦可，若友仁、吳琚已至南宋，仍附於米是也。至於作品先取其具有本色，或達於最高成就者置於前，次取當代主要書體以外仍有可觀者列於後，並兼及各方面之風格。若寫歐，以楷書爲時代主流置於前，化度寺乃達於最高成就，九成宮最具有本色，小楷次之。而史事帖與草書千字文已非時代主流，仍有可觀，故比照合傳方式，合而殿於末。至於一家之書，其風格、成就能並驅，則比照附傳方式附於下，若皇甫誕、溫彥博附於九成宮，心經附於小楷千字文是也。又有顯赫著名之僞書跡，亦比照附傳方式附之，並略加辨析。如子敬中秋帖墨跡附於鴨頭丸下，世傳褚書倪寬贊墨跡、大字陰符經墨跡附於雁塔聖教序是也。又如魏晉南北朝以前諸書跡，俱無書人署款（少數若王遠石門銘則例外），則以書跡具論，此類書跡則先依其風格分類，各類再依時代次序排列。若漢之八分有流麗、方整、奇偉三類，北碑有豐碑，造像記、摩崖、墓誌銘四種是也。

三曰書史各章分節依先後輕重之序：各朝代主要書體依時代先後，至於非時代主流，仍具重要或特色者，則殿於後，如漢之章草、唐之寫經卷、狂草皆是。二者以外又有與書法相關，而須特加論述者，亦同。若宋及元明叢帖之刊刻是也。

四曰敍述必求明本有據：書家之敍述，先考其書學淵源及過程，以明其特色，並論其書史之地位；博採約取，詳引其自著書或諸家語以證成。論書跡必考其源流，述其內容，尤重鑑賞，自

點畫、間架、章法之分析，而窺其風格，並以圖片諸家題跋評賞輔之，以期化抽象成具體，而有助於書法之教學者也；苟有異同，則據己意定其優劣與是非。

五曰選擇書跡，重視真跡：選取圖片，必擇善本，以墨跡、原刻及精印者為上，若輾轉翻刻、翻印致失真者，一概不取。近代新出土之墨跡堪稱珍貴，如甲骨文、金文、帛書、簡冊、寫經卷，多前所未見，而足以使書史改觀者，本文特加採擷，更予論列焉。

六曰教材之編選雖分實合：書法教材之編製以書史之探究為依據，雖按各級學校而畫分，惟各階段實是一貫而不可分者，如國中列楷書，高中列行書，大專以上列篆隸草諸體，非云高中不習楷，大專以上盡棄楷與行也，實謂高中習楷而外，可加習行書，大專以上亦如之。至於高中以上習楷可繼續選臨歷代主要書人及其代表作品總表所列者，諸體亦然。惟本章所列，以初學為主，蓋入門既正，其後遍取衆長，俱無不可也。

七曰論書法工具依輕重次序，由分而合：書法工具以筆最重要，故置於工具之首，筆非墨不能成，故筆墨合稱，置墨於其次。蘸筆作書，固不限於紙，而以紙最普遍，僅次於筆墨，硯之關係書法不如前三者，故殿於末。書法工具固須各求其利，其間之調配得法則能隨心應手，不得法則反之，故編末論筆墨紙硯之配合焉。

八曰論書法技能由易而難，循序漸進：書法技能為書法之重心，姿勢、執筆與運筆之方法實

爲基礎，至於練字須依積畫成字，累字成篇之次第，此乃下編一至三章之次序也。又臨摹與書法欣賞爲企求書法最高之境界，臨摹尤是練習教學之重點，欣賞亦是欣賞教學之中心，故次於間架與章法之後，爲學書之極致焉。

九曰引書講求辨僞、版本、斠讎，並詳註出處。引用前賢諸語，必據原書，唯偏處南鄙，得書不易，其有不得已者，則自旁書轉引。至於引書必先辨僞，凡僞書雜湊而毫無價值者，一概不取，若僞託仍有可採者，必先辨其僞，再加徵引，如世傳衛夫人筆陣圖，實係僞作；梁武帝書評，乃是後人據袁昂書評僞託，故本文引筆陣圖，上必加「世傳」，或「相傳」以別之；引書評以袁昂爲正。次講求版本，如張懷瓘書斷俱收於法書要錄與墨池編中，張彥遠在朱長文之前且見識過之，故本文引書斷諸語，全依法書要錄，墨池編僅供參照而已。又如孫承澤閒者軒帖考，有知不足齋叢書本，與美術叢刊所收二種，本文概依知不足齋本。再次爲斠讎，諸譌誤難解字詞，皆經斠讎並附案語於其下，蓋欲存其真也。凡引語皆詳註出處，務使覽者易於查證。唯本文註語繁多，以節爲斷，或隨文而發，或附於節末；凡屬初見，或引語極多，須加辨析，甚至引用二書以上者皆移於節後；若一書多次徵引，而但註出處者，則隨文註出，此爲兼顧行文氣勢，與閱者翻檢之便利故也。

十曰立論必求精審，不盲目因襲，或苟爲奇異以駭俗。前人論書，每好因循陳說，歷代相

沿，不免迂腐之病。若論用筆必宗「永」字，敍間架則推世傳歐陽率更三十六法與李淳大字結構八十四法，或牽強失實，或博而寡要，眩人耳目，疑誤後學。今茲立論，必求精審，故書史之分期，不囿於朝代；編選各級學校臨帖之教材，不剽竊前人成說，而自書史與碑帖之探究而得；論運筆不採「永」字之殘說，自分析點畫，歸納而成；敍間架、章法與書法欣賞，亦摒除三十六法與八十四法之駭雜，而自美學原理，歸納數大原則，期能執簡馭繁，而易於施行者也，非苟爲矜奇以駭俗而已。

本論文之內容：旨在宏揚固有書法，而宏揚之道，在於教育。乃以書法爲體，教學爲用，體用兼備，冀收相輔相成之宏效。惟本文所言「書法」乃專指毛筆之運書而言，全文凡分三編：

上編論書史與教材，自書史之探討，提供教材之內容，第一至七章爲書史之研究，據書體演進，及書風特色概分七期，各期但舉大家，詳述淵源與流變，明其書法風格；並舉主要書跡，詳加論證，以爲學書者所取資，並爲書法教材編製之準繩。第八章依據書史研究之成果，編選適合各級學校之教材爲上編作結。

書法之優劣決定於書法工具，工具不善，書法亦難臻乎極境，故中編專論書法工具。凡五章，前四章詳究筆墨紙硯之種類及其特性，並提供選擇與使用之方法，使書法教學有具體可循之途徑。第五章綜論書法工具之配合，以求相輔相成，使書法工具發揮最大效能，爲中編之結論。

下編論書法技能與教法，詳論書法各種技能，作為書法教學之依據。凡分六章，前三章自寫字姿勢、執筆方法，運筆及基本筆畫之寫法述起，以至間架、章法之探討，由淺入深，由易而難；第四章論臨摹之方法，為書法練習教學之中心，第五章論書法之欣賞，乃超乎技能之上，化籠統為明晰，變抽象成具體，為書法欣賞教學提供可行有效之方法。第六章討論書法教學實施之步驟及其要領，應用教育學之原理原則，使書法教學步入科學化，成為有組織、有系統，而易收成效之一門學問，以期達成復興固有書法之目的。

余從于師長卿研習書法，忽焉二年，啓迪既深，中心開悟，師恩無涯，何日能忘！家嚴庭訓殷切，先妣遺規猶存，親恩如海，無可言報。而寫作期間，內子獨力擔負家計，拔釵購書，情亦可感。獨以才疏學淺，鴻鈍自愧，雖勉力成篇，猶有負於師恩親情妻愛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蔡崇名謹識於高雄師範學院國文研究所

書法及其教學之研究目次

于序	一
自序	一
目次	一
附表目次	一
附圖目次	一
上編 書史與教材	一
第一章 先秦篆書期	一
第一節 甲骨文之書法	一
一、雄偉期	一
二、謹飭期	四
三、頽靡期	三
四、勁峭期	二
五、嚴整期	一
第二節 金文之書法	一

一、西周	1 早期之雄渾典麗 ······	(1) 令殷	(2) 保卣	(3) 大盂鼎	·····	一四
	2 中晚期之嚴謹端整 ······	(1) 頌鼎	(2) 大克鼎	(3) 毛公鼎	·····	一七
二、東周	1 東土系之動直峭拔 ······	(1) 齊秦公鍚	(2) 齊陳曼簠	·····	一〇	
	2 西土系之古樸雄渾 ······	(1) 秦公殷	(2) 號季氏子組殷	·····	一二	
	3 南土系之柔美圓潤 ······	(1) 楚王金志鼎 (鄂君啓節附)	(2) 王孫遺者鍚	·····	一四	
第三節 石刻文之書法	一、大篆期	·····	一八	·····	一〇	
	1 石鼓文	·····	一八	·····	一〇	
	2 詛楚文	·····	三一	·····	一〇	
二、小篆期	1 琅邪臺刻石	·····	三一	·····	三四	
	2 泰山刻石	·····	三一	·····	三一	
	3 嶧山刻石 (會稽刻石附)	·····	三一	·····	三五	

4. 秦石權始皇廿六年詔

三七

第四節 帛書與簡冊之書法

三〇

一、東周楚簡書

四一

二、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與戰國策

四四

三、東周長沙仰天湖楚簡

四六

第二章 兩漢隸書章草期

四八

第一節 古隸之書法

四九

一、帛書老子乙本

五〇

二、竹簡孫子孫臏兵法（漢簡附）

五一

三、魯孝王五鳳二年刻石

五三

四、三老諱字忌日刻石

五五

五、開通褒斜道刻石

五六

六、祀三公山碑

五八

第二節 八分之書法

六一

一、流麗型

1 禮器碑	六四
2 乙瑛碑	六五
3 史晨碑	六七
4 曹全碑	七八
5 孔宙碑	七〇
二、方整型	
1 北海相景君碑	七二
2 張遷碑	七四
3 西嶽華山廟碑	七六
4 烹平石經與蔡邕	七八
三、奇偉型	
1 西狹頌與仇靖	八一
2 夏承碑	八三
第三節 章草之書法	
一、漢宣帝神爵四年四月簡	八八
九一	九一

二、漢元帝永光元年簡	九二
三、新莽殄滅簡	九三
四、漢光武帝建武簡	九四
五、敦煌漢紙牘	九四
六、張芝書芝白帖	九五
第二章 魏晉南北朝北碑南帖期（隋代附）	九九
第一節 魏至西晉之書法	九九
一、鍾繇宣示表（薦季直表、賀捷表附）	九九
二、受禪碑（衛顓父子附）	一〇三
三、正始石經	一〇六
四、天發神識碑	一〇七
五、索靖書七月帖（出師頌、急就章、月儀帖附）	一〇九
六、陸機書平復帖	一一一
七、爨寶子碑（爨龍顏碑附）	一三一
第二節 南帖之書法	一七一